

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文件

冀政转征函〔2016〕3号

关于秦皇岛市 2014 年实施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 2014 年实施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你市 2014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4〕326 号文下达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现对该实施批次用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转用、征收集体农用地 99.3384 公顷（耕地 34.5447 公顷、园地 44.6588 公顷、林地 12.7076 公顷、设施农用地 3.0219 公顷、坑塘水面 0.6707 公顷、农村道路 1.7403 公顷、沟渠 0.1186 公顷、田坎 1.8758 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4368 公顷，转用、征收集体未利用地 7.4788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4.1290 公顷（园地 0.7108 公顷、林地 2.626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867 公顷、坑塘水面 0.6050 公顷），共计 111.3830 公顷。按照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使用。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

三、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市根据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用地定

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1月18日印